

## 分析



**Andrew Stafford KC 和 Evelyn Sheehan 在 ICLG 的“专家分析”一章中提问“谁是收贿者？”**

2021 10 6

刊物: *《国际比较法律指南》*

公司高管贿赂政府官员或政治人物即为典型的贿赂案例。但是，其中的受害者是谁？是资产被挪用的公司，还是滥用职权的政府官员所属的国家？高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Andrew Stafford KC 和 Evelyn Sheehan 在《国际比较法律指南》(ICLG) 的一篇分析文章“商业犯罪 2022”中指出，在英国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内，上述问题的答案取决于是谁接受了追回的资产。

与美国等司法管辖区不同，在确定谁应该得到返还钱款时，英国法律侧重于分析谁是贿赂款的最初拥有者。对于受害国来说，尽管没有直接损失，但却间接损失了被授予的合同特权的全部价值。受托人（即本案中官员）赚取的间接利润归属于委托人，从贿赂者的亲信处双倍追回不成问题。但是，受害国可能不希望主张所有权，以避免与债权人分割资产。

受害公司也可以主张所有权。例如，受害公司有证据表明其并没有授权高管进行贿赂的，可以提早采取行动，并介入美国的没收程序。如果行贿者动用公司资金，受害公司还可以对其违反诚信义务的行为进行索赔并主张所有权，同时拒绝对其受托人的行为负责。

[点击此处阅读全文。](#)